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市公安局

供货商(乙方): 昌吉市新创运筹安防设备经销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床	宏得利	KSSC-Y-HDL-I	床位固定制。拘室床尺寸2000*900*450,主框架由60*40*1.75半圆形异形方管组焊而成;床体中间以40*20*1.5方管为横档,横档间距不大于400mm;横档方管与主框架焊接牢固。床体平端设置有放置杂物的床箱,由0.8mm的钢板组焊而成;床箱高度310mm-340mm,深度为500mm;四只床角上均焊有3mm厚的安装铁板,床体安装配用M10*80的倒置膨胀螺栓。床体制作好后表面喷塑处理;床体上铺经脱水处理过的优质木板作为床的铺板,厚度为18mm,木板与方管横档用螺栓连接牢固,方管横档上打大小孔做隐蔽处理(以便在押人员触摸不到螺栓)铺板表面与框架表面齐平,床间距不小于40CM。 焊接精工制作严丝密封	180	张	480
合同总价(元): 86400元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货物、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资料。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1、甲方收到货物并经最终验收完毕合格后,待财政拨付资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即**86400元(大写民:捌万陆仟肆佰元整)**。具体转付款日期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 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维修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货物交付

1、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30日内派送。**

2、交货方式：自行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昌吉市公安局；电话：0994-5302048，收货地址：新疆昌吉市高新区北城南路西南角（女子监狱对面）

4、乙方应提前3日~~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六、验收

1、货物验收：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最终验收：提供货物要求与提供样品相一致，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供货符合合同约定的参数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对其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到达采购收货位置安装完毕并经验收之日起算**，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所供货物尺寸与大小与实际需求不一致时，乙方应积极和甲方沟通，并及时进行调整或者更换。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金额的5%-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昌吉市新创运筹安防设备经销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地址：昌吉市西外环路全优农资市场9-001

电话：

电话：138996562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建

国西路支行

账号：108206934474

账号：3005080104000798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